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一式二聯（第二聯轉帳內容捐款單須單獨填寫）請全部寄回本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郵局轉帳授權捐款單

轉帳內容：同戶中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用途可用同帳戶扣款轉帳，只能勾選同一種轉帳方式。

捐款編號 (新捐款人無須填此欄)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 身份證字號 (配合綜所稅扣除)	繳費方式(請打✓)				轉帳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捐款用途分為助養費(每月 300 元)，兒保之友(每月 500 元)，扶幼捐款、助學金、急難金(不限金額)

※刊物寄送：紙本 E Mail 電子報 E Mail 信箱：_____

- 註：1. 為順利北台南家扶中心寄交收據，若您住址、電話有變更，請以電話告知中心會計人員。
2.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您的配合。
3. 定期捐款人全年度收據 隔年四月中旬前一併寄發。
4. **本單不接受認養費扣款，若有需要請向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若您要取消捐款，敬請電話告知北台南家扶中心會計人員 謝謝！ 06-6324560

◎自動轉帳授權書填寫完，請郵寄至 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第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一式二聯(第二聯轉帳內容捐款單須單獨填寫)請全部寄回本中心